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6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你公司公章，主债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据初步统计，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前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 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你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 6.6 亿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5%。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请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告所述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债务违约、股份质押等情况逐一详细说明公司对前述全部事项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6、说明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

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结合《公司章程》说明你公司对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你公司在发生上述违规事项的内部控制中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以及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

9、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详细说明。

10、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1、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31日